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獲獎名單

審查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

學院	系所 (以下名單依學院別排列)	姓名	審查結果
機電學院	機電博一	楊 O 賀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 2 萬元、指導教授或企業 補助 2 萬元)
電資學院	電機博一	周 O 蓁	
電資學院	電機博二	詹 O 勳	
電資學院	電機博二	李 O 峻	
電資學院	電機博二	林 O 誠	
電資學院	光電博一	魏 O 怡	
電資學院	光電博二	鄭 O 幃	
電資學院	光電博二	邱 O 庭	
工程學院	防災博三	邱 O 瑋	
工程學院	材料博二	蔡 O 霖	
工程學院	環境博一	裴 O 剛	
工程學院	環境博一	黃 O 嫻	
工程學院	環境博二	李 O 勳	
管理學院	管理博一	黃 O 霖	
管理學院	管理博一	洪 O 勳	
管理學院	管理博一	許 O 湧	
管理學院	管理博二	邱 O 德	
管理學院	管理博二	呂 O 容	
管理學院	管理博三	李 O 濤	
設計學院	設計博二	林 O 加	
設計學院	設計博三	莊 O	
設計學院	設計博三	王 O 瑄	
人社學院	技職博二	余 O 寧	
創新學院	資安學位學程博三	林 O 輝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一) 第三點規定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具有全職工作者。
2. 以香港、澳門、大陸地區或外國學生身分入學者。
3. 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

(二) 第五點規定

獎勵金額、期間及經費來源

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2.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指導教授或企業補助二萬元。
3. 如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加碼補助經費，得經審查後酌予提高教育部補助金額。

(三) 第十一點規定

成效追蹤機制

1. 獲獎學生應於隔年 5 月份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表現、產學合作或參與國際化活動（例如：國際會議等）等完整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量。
2. 獲獎學生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不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加碼補助新臺幣 240 萬元，教務處將請獲獎生於 115 年 5 月提交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115 年 4 月）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發放。